

准印证号: (商洛) 2024-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1期(总第43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1 期(总第 43 期)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2024 年度中心城市土地征收储备计划的批复.....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的批复..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物安全事件和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的通知.....	3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工作专班 的通知.....	4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47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建平袁观成免职退休的通知.....	54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1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5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解读.....	58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 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发〔2024〕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中省驻商有关单位：

现将《商洛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4〕6 号），深化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统筹高质量治标与有序治本相结合，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 PM_{2.5} 浓度不超过 2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48 天，无重污染天；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PM_{2.5} 浓度不超过 2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50 天，无重污染天。“十四五”期间，全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1022 吨、1020 吨。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格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项目，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国家相关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涉及产能置换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经认可的置换方案执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列）

2.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制定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淘汰计划。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动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加快城市建成区内中小型传统制造加工企业升级。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市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商洛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深度治理等领域培育若干龙头企业。（市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能源结构

6.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低碳能源。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7%以上。加快已纳规核准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配合）

9. 加快城市供热结构调整。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2025 年底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200 万平方米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交通结构

10. 优化调整货运结构。落实《商洛市车辆优化工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商交发〔2023〕28 号）。在火电、钢铁、煤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40%左右，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

货车，累计完成重点用车企业门禁建设 50 家。（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商洛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方案》（商交发〔2023〕39 号）。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的发展格局，2025 年底全市铁路货运量超过 650 万吨。（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局、市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支持柴油货车进行污染治理。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到 2025 年，全市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商洛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流通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13. 综合治理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和 2024 年度工作要点中各项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70%。（市林业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市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探索建立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高离田效能，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左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依法划定的区域内，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聚焦重点时段，加强禁燃区内禁燃监管。（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17. 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厂（站）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

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有序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完成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留仙坪分厂、商南县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商洛君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阳县秦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石灰、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大型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排放大户和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绩效升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稳步推进农业氨污染防控。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减少氨排放。鼓励生猪、家禽养殖场实施圈舍、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到 2025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21. 完善政策机制。完善差异化电价制度、清洁取暖“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制度。督促指导建立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联动机制,落实好清洁取暖气价政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做实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优化完善散煤治理清洁取暖补助政策,出台激励政策,支持超低排放改造、VOCs 源头替代、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水平。(市人行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市界新建高架源重点项目环评一致性会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响应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建设,完善大气环境和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加强全市重点涉气企业用电能监管体系建设,2025 年底重点涉气企业用电能监管达到 70%。提高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严格监督执法。持续开展常态化督导帮扶、“利剑治污”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市、县(区)联合交叉执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组织实施。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各县区要出台本地实施方案。市级各牵头部门加强综合统筹和组织协调,市级参与部门按照职责共同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市生态委办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高火险期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商政发〔2024〕17 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森林高火险期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森林高火险期间，全市林区范围严禁下列行为：

- （一）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
- （二）烧地边草、烧秸秆、烧火粪、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吸烟、生火取暖等一切野外用火；
- （三）未安装防火装置、未配备防火器材的各类机动车辆进入林区活动；
- （四）使用“电猫”等非法狩猎；
- （五）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爆破、射击、电焊、焚烧垃圾及带火作业等野外涉火活动；
- （六）林区庙宇、坟园等明火祭祀行为。

三、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

四、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应急、林业、公安部门及镇（办）、林场、村组等开展阵地固守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在重点林区、旅游景区、入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监控点，严禁火种、火源进入林区；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做好扑救林火物资储备；森林消防队伍要加强演练，值守待命，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护林员要加大巡山频次，发现野外用火和火灾隐患要立即制止、及时处置并报告。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严密组织，科学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严禁组织老弱病残人员及孕妇、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六、在森林高火险期，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发现森林火情，请立即拨打“12119”森林火警电话，切勿盲目自发扑救。特此通告。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 2024 年度中心城市土地征收 储备计划的批复

商政函〔2024〕54 号

市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商洛市 2024 年度中心城市土地征收储备计划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4〕25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排 2024 年度中心城市土地征收储备计划项目面积调整 1 宗（2023-27 号），新增收储项目 3 宗（2024-27、2024-33、2024-34 号）。

二、你局要继续依法依规加强土地储备管理，按照市场需求，及时做好储备土地供应，有序推进土地储备计划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洛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 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的批复

商政函〔2024〕58 号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商洛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的请示》（商建字〔2024〕10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洛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是指导 2024 年至 2028 年中心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你局在实施过程中，要有效解决城市管线老化、布局不合理等问题，统筹推进我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水平，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三、你局要会同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等单位 and 部门，强化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工作要素保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等政策补助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物安全事件和文化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商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各类危及文物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各类文物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上报及公告办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且危害文物安全的事件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予以应对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发生的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牢固树立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生命线的思想，始终把预防文物安全事件摆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细致排查各类文物安全隐患，采取科学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严防文物安全事件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文物安全事件应急机制。

(3) 依法处置、快速反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文物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及处置工作。建立安全预警和快速处置机制，在文物安全事件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在属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 整合资源、分工协作。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充分利用各领域专业应急资源，统一规划、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有效联动，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与文物安全领域相关专业机构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应对文物安全事件的有效合力。

(5) 注重科技、加强研发。充分发挥资源最大效益，运用科技产品辅助，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文物安全事件的科技水平。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文物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市上成立文物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全面领导文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文旅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党研室、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商洛海关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文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按照党中央和省市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确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 研究解决文物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2 工作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文旅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收集、分析文物安全相关信息，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2) 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对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为市应急指挥部进行决策提供依据。

(3) 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文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信息的发布，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相关舆情；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

市委统战部：指导和督促全市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文物的安全检查。

市委网信办：负责文物安全事件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根据情况开展舆情应对和处置。

市委党史室：参与文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根据文物安全事件处置需求，协助市应急指挥部提供文物保护重大项目建设审批原始资料。

市公安局：预防和打击文物犯罪，侦破文物刑事案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文物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侦查处理文物安全事件中的违法刑事案件。

市民政局：做好因文物安全事件受伤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和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文物安全事件应急资金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做好该项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资源局：指导和监督文物、宗教等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涉及文物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落实文物保护用地政策，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预防文物安全事件的发生。

市环境局：处置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的文物单位污染事件。协助处置文物安全事件。

市住建局：加强城乡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文物部门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违法建设的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配合有关单位对因市政工程违法违规作业造成的文物损毁、破坏文物主体及构件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市交通局：协调做好发生和处置文物安全事件期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文旅局：督促指导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旅游景点管理中加强文物保护，落实文物安全保护措施；会同文物、公安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在旅游发展中危害文物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文物安全事件现场受伤人员紧急医学救援和转运；统计事件中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市退役军人局：参与文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局：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文物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文物部门加强对文物商店、文物拍卖经营单位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违法经营行为。

市气象局：为文物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应急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商洛海关：开展打击走私文物专项行动，负责走私文物案件办理，提高打击文物走私能力建设。

2.4 现场指挥部

文物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处置需求，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文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除以上工作组外，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处置需求增加或减少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文旅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主要负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件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保障应急工作有序开展；负责现场指挥部各项救援工作决策和会商内容的书面记录；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应急处置组。由市文旅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政府、事发单位配合。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开展技术研判，组织协调重要文物的抢救、保护工作；组织协调遇险人员的搜救工作。

(3)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等配合。主要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参与事故受伤人员救治；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4) 应急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以及事发地政府配合。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储备调剂、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指导事发地政府落实文物安全事件应急救援资金；做好其他救援保障事项。

(5)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及事发地政府配合。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文物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6) 善后处置组：由市文旅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事发地政府及事发文物、博物馆单位配合。主要负责伤亡人员的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5 专家组

市文旅局应邀请文物、刑侦、应急管理等行业专家建立文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根据文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为文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文物安全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当做好应对文物安全事件的准备工作，增强安全意识，增强防范力量，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强化日常巡查，维护设施设备，及时消除隐患。做好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涉及文物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主动与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联系沟通，建立科学有效的文物安全联动机制。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本行业、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危险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认真研究，做好风险分析工作，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隐患整改工作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马上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

3.2 预警

3.2.1 预警发布条件

充分利用日常监测、安全检查、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手段，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发布预警信息：

- (1) 接收到市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雪）、雷电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2) 重要时间节点或时段，如重要活动、会议期间、重大节假日、汛期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3) 接收到市资源局发布的地质灾害方面预警信息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4) 针对以往容易出现文物安全事件的时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5) 结合安全检查、日常巡查情况，当某一类安全隐患出现频率较高时，可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 (6) 市应急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当发布预警信息的情况。

3.2.2 预警发布

文物安全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采用文件、电话、短信、传真、社交软件工作群等方式发送，发送时需附《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单》（见附件 2），内容包括发布时间、批准领导、签发人、会商结果、预警措施、发布对象等内容。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对外开放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能及时消除的，必要时暂停开放，坚决避免出现人员伤亡、文物损毁等事故。
- (2) 文物窗口单位或博物馆在人群密集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接待能力和观众容量，合理调控参观人数。
-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文物安全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

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

- (4) 组织相关部门加强文物安全检查，增加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
- (5) 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加强应急值守，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
- (6) 应急处置所需物资、机械设备、救援队伍等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 (7) 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 (8) 其他可采取的措施。

3.2.4 预警解除

文物安全风险消除后，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的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成员单位以及相关文物保护单位，有序解除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 报送时限

文物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于 1 小时内电话向属地文物主管部门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后 2 小时；属地文物主管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并核实情况后，于 1 小时内电话向本级政府和市文旅局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接到报告 2 小时；市文旅局接到信息报告并核实情况后，于 1 小时内电话向市政府和省文物局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接到报告 2 小时。文物安全事件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文物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2) 报告内容

- ①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地区（单位、部门）、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 ②事件的简要经过和文物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
- ③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 ④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⑤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3) 报送要求

文物安全事件信息报送应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及时补报。补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文物安全事件涉密的，需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报告。

文物安全事件信息的报送采取首先电话报送，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的形式进行。书面报告需填写《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信息报送单》（见附件 3），必要时和有条件时应附音像资料。

4.2 先期处置

文物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先期处置包括：

- (1) 搜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 (2) 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保护文物安全，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 (3) 对文物安全事件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文物安全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 对文物安全事件现场进行摄影、摄像，留存影像资料。
- (6)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分级响应

根据文物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三个级别。

4.3.1 Ⅲ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报请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启动Ⅲ级响应。

- (1)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的。
- (2) 馆藏一般文物丢失、损毁的。
- (3) 单位或者个人，在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农业生产、生活过程中偶然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的。
- (4) 考古发掘（勘探）工地、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区域、文物窗口单位或博物馆发生文物安全事件，造成人员受伤或被困时。
- (5) 县区发生文物安全事件，需要市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情况时。
- (6) 市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1.2 响应行动

Ⅲ级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1) 市文旅局迅速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展文物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 (2) 市文旅局应加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联系，适时组织联防联控和应对行动。
- (3) 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文物安全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报请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Ⅱ级响应。

-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的。
- (2)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破坏、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的。

(3) 馆藏二级文物丢失、损毁的，或馆藏三级文物丢失、损毁 5 件（含 5 件）以上的，或馆藏一般文物丢失、损毁 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

(4) 单位或者个人，在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农业生产、生活过程中偶然发现地下比较重要文物遗存的。

(5) 市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2.2 响应行动

II 级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调派文物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事发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对文物采取现场临时保护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研判文物安全事件发展趋势，组织文物专家参与现场调查，听取并商定事件中的文物保护和抢救方案，做好突发事件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3)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对文物的保护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文物局和救援专业队伍参与救援。

(4) 协调事发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保障。

(5) 加强对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关键基础设施的排查，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加强应急宣传报道，统一发布事件处置情况，并收集分析有关情况，做好舆论引导。

4.3.3 I 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由总指挥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 I 级响应。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的。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的。

(3) 馆藏一级文物丢失、损毁的，或馆藏二级文物丢失、损毁 5 件（含 5 件）以上的，或馆藏三级文物丢失、损毁 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或馆藏一般文物丢失、损毁 20 件（含 20 件）以上的。

(4) 考古发掘工地、古建筑维修工地、文物开放单位及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5) 文物外事外展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6) 单位或者个人，在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农业生产、生活过程中偶然发现地下重要文物遗存的。

(7) 需要省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情况时。

(8) 市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3.2 响应行动

I 级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响应启动后，应当在现有应急指挥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全面组织文物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2) 搭建功能齐全的应急指挥专业场所，加强应急指挥与协调的力量，全力组织应对处置文物安全事件工作。

(3) 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或移交指挥权，听从上级指挥机构的指挥，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落实相关救援工作。

4.4 信息发布

文物安全事件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可采用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新闻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或专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等方式，由市应急指挥部通过主流和重点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政府网站、移动电话和社交软件等发布。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5 应急结束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认为文物安全事件已全部得到有效处置，风险被全部排除，且无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可能性时，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与恢复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文物的损失情况，提出善后处理意见，报告市政府，并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在必要情况下，可对文物直接进行抢救、保护。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查明事件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文物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成员单位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和吸取经验教训。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文旅局应定期对《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应急通讯录》（见附件 1）进行更新，各成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市文旅局进行报备，确保预警和应急响应期间信息传递及时、有效和渠道畅通。

6.2 队伍保障

文物安全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主要由各文物、博物馆单位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文物专家队伍和公安、消防、武警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市、县两级文物应急指挥机构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6.3 资金保障

事发地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所需经费的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6.4 物资保障

各级文物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掌握本地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情况，在事故状态下，能快速提供和调配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宣传手册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有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和依法保护文化遗产的自觉性。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组织文物安全业务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

7.2 应急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不同事件等级、不同响应等级的文物安全事件，并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本预案原则上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演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演练。各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文物安全事件风险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评估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6) 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预案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经市政府审批，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文物局和市应急局备案。

8 奖惩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文物安全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文物安全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文物安全事件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应急通讯录
2. 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单
3. 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信息报送单

附件 1

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应急职务	单位/部门	姓名	应急值守电话
1	总指挥	市政府副市长	温 琳	0914-2313461
2	副总指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朋双成	0914-2313461
3		市文旅局局长	巩文超	0914-2312402
4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建强	0914-2312852
5	成员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张 斌	0914-2332969
6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鱼 鸽	0914-2312854
7		市委党史室副主任	李 杰	0914-2339906
8		市发改委主任	王宇鹏	0914-2312844
9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 锐	0914-2312255
10		市民政局局长	李满凯	0914-2312577
11		市财政局局长	张晓刚	0914-2312636
12		市资源局党组副书记	于亚斌	0914-2313102
13		市环境局局长	李剑文	0914-2312283
14		市住建局局长	王 河	0914-2312495
15		市城管局局长	何汉涛	0914-2312495
16		市交通局局长	贾建刚	0914-2338021
17		市卫健委主任	马建琦	0914-2312625
18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王常红	0914-2860006
19		市应急局局长	明道煜	0914-2388785
20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小斌	0914-2993013
21		市气象局局长	张向荣	0914-2324297
22		商洛海关关长	王树森	0914-2865012
23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赵海雄	0914-2188017
24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 林	0914-2312402

成员单位通讯录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后，应及时告知市文旅局进行变更，并以变更后的通讯录为准，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单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领导		签发人	
值班电话		值班员	
会商结果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 发布对象			
说明	预警措施：填写预测预警信息情况、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可采取的预警措施等。		

附件 3

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信息报送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发生地点:
事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盗掘 <input type="checkbox"/> 盗窃 <input type="checkbox"/> 抢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描述)
事件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亡情况: 伤 人、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破坏情况: 丢失 件、损毁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描述)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的措施和影响: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现场联络方式: 现场负责人: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联络员: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领导批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商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处置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妥善处置旅游突发事件，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陕西省旅游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的旅游管理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市级启动道路交通、防汛抗旱、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特种设备事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方面应急预案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启动本预案，配合其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联合响应，共同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以保障旅游者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最大程度地防范和避免旅游突发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旅游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依照旅游突发事件性质、级别和影响，充分发挥相关成员单位的专业优势，统一协调指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防控、应对处置等工作。

(3) 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当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以事发地政府为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 依法依规，协同应对。坚持依法行政，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使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

1.5 事件分级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旅游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见附件 1）。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商洛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旅安委”），领导全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文旅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
- （2）统筹协调全市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善后工作；
-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 （4）向市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 （7）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关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 （9）指导协调县区做好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2 工作机构

市旅安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旅安委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旅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 （1）承担市旅安委日常工作；
- （2）贯彻落实市旅安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 （3）组织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收集、汇总、分析上报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5）组织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并向市旅安委提出响应或终止建议；
- （6）完成市旅安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旅游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统战部：指导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协助景区管理部门做好

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配合做好涉及民族、宗教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紧急调度。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学生旅游的安全预防工作，协调涉及在校师生旅游的组织管理，并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救援通信信号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管理秩序；必要时可以依法实行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员和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通行；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协助主管部门处置因旅游引发的群体事件。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市资源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文旅部门做好旅游景点（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旅游事件中涉及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应急技术支撑。

市环境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辖区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环境污染处置。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旅游房屋建筑工程突发事件的抢险工作，参与相关事故分析、调查、处理。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协调接驳车辆接驳游客；按照职责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责任调查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旅游景点、场所和活动周边水库及河道水情信息，为洪涝灾害引发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农业的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参与涉及农业的旅游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参与旅游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事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指导媒体做好旅游预警信息发布，广泛宣传旅游安全知识；承担市旅安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旅游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进行院前急救和转运医疗。

市应急局：负责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导旅游经营者做好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隐患整改，参与事故调查并协调开展旅游经营活动中特种设备的技术鉴定和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应对旅游突发事件提供防御气象灾害的决策依据，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指令参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旅安委根据实际处置需求，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旅安委指派，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旅游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 7 个工作组。除以上工作组外，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处置需求，可增加或减少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文旅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做好涉及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由市文旅局、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救援方案制定，组织突发事件侦察、抢险救援、遇险遇难人员搜救，控制危险源；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做好伤亡人员转移、安置。

(3) 医学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等配合。主要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参与事故受伤人员救治；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4)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配合。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5)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6) 后勤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以及事发地政府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医药调拨、后勤服务等保障，以及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7) 善后工作组。由市文旅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事发地政府及文旅部门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做好伤亡赔偿、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5 专家组

市文旅局应邀请旅游、应急管理等行业专家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6 旅游单位

旅游单位承担旅游安全的主体责任，应健全完善本单位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

位的旅游突发事件，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并及时响应，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做好救援及善后等工作；完成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旅游场所经营者应严格执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旅游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和保养，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使用；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旅游场所经营者应经常性组织员工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和救助技能培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游场所经营者预见可能发生影响行程、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情况，要及时向顾客告知相关信息，做好解释、劝导、安抚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通过优化服务等措施，稳定顾客情绪，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尽可能避免旅游消费纠纷转化为旅游突发事件。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旅游场所经营者加强指导，妥善处理旅游纠纷，尽量避免旅游突发事件发生。

3.2 监测

市旅安委办公室要与交通、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体育、文物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按程序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辖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市旅安委办公室负责接收与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及风险提示。市旅安委办公室接收到外部预警信息后，在最短的时间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研判分析，拟定预警发布内容，经市旅安委办公室批准后进行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主要发布途径有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短信、各类公共显示屏等；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地告知方式，必要时由各娱乐场所、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等旅游经营单位进行告知。

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时，需附《商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单》（见附件3）。

3.3.2 预警行动

预警发布后，市旅安委根据需要，组织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加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汇总信息。
- (2) 组织有关单位对事态进行会商研判。
- (3) 通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处置准备工作，检查、补充物资设备。
- (4) 通过短信、微信、电视、广播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工作提示。
- (5) 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 (6) 有关领导赶赴现场或市旅安委指挥协调，视情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协同处置。
- (7) 不定期调度、汇总、上报信息。
- (8) 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 (9) 气象、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通知辖区旅游企业，关闭受影响的娱乐场所、博物馆、景区、景点等，调整公共交通，劝导疏散相关人员。

3.3.3 预警解除

旅游安全风险消除后，经市旅安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由市旅安委办公室通知成员单位后，有序解除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送时限

对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和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程序 30 分钟内报告市政府。

4.1.2 报告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
- (2) 简要经过、财产损失、伤亡人数、影响范围；
- (3) 事件涉及的旅游场所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
- (4) 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判级别；
- (5) 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
- (6) 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须帮助解决的问题；
- (7) 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
- (8) 应当报告的其他内容。

4.1.3 报送要求

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及时补报。补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旅游突发事件涉密的，需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报告。

旅游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采取首先电话报送，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的形式进行。书面报告需填写《商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见附件 4）。

4.2 先期处置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启动相关预案，积极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属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报告。接报的属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4.3 分级响应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旅安委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会商研判后，提出响应建议，报请旅安委副主任同意后，启动Ⅳ级响应。

- (1)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情况，且事发地县区部分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和支持；
- (2) 市旅安委认为应当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1.2 响应行动

Ⅳ级响应启动后，市旅安委及有关成员单位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1) 市文旅局迅速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地县区政府开展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2) 市文旅局应加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联系，适时组织联防联控和应对行动。
- (3) 市文旅局及时向市旅安委办公室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4.3.2 Ⅲ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旅安委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会商研判后，提出响应建议，报请市旅安委主任同意后，启动Ⅲ级响应。

- (1) 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情况；
- (2) 事发地县区应对困难，需市旅安委协助处置的情况；
- (3) 市旅安委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2.2 响应行动

Ⅲ级响应启动后，市旅安委及有关成员单位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1) 市旅安委主任、副主任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同时，根据旅游突发事件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 (2) 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突发事件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

判旅游突发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查明风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危险区域，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供电、交通、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事发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旅游突发事件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旅游突发事件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省文旅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3.3 II 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旅安委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会商研判后，提出响应建议，由市旅安委主任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 II 级响应。

(1) 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情况；

(2) 较大旅游突发事件事态未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和影响持续扩大，需要增派应急力量，补充或生产应急物资装备，增调应急储备以及陕西省政府支援的情况；

(3) 市旅安委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3.2 响应行动

II 级响应启动后，市旅安委及有关成员单位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响应启动后，由市长担任指挥长，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商洛市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

(2) 市旅安委及时向上级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

(3) 当旅游突发事件超出市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市政府应及时向省政府提出扩大响应的请求。在省级指挥部的安排下，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4 I 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旅安委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会商研判后，提出响应建议，由市旅安委主任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 I 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情况；

(2) 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态、危害和影响迅速扩大，经向省政府请求增派应急力量，补充或生产应急物资装备，增调应急储备后仍不能满足处置需求的情况；

(3) 市旅安委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4.2 响应行动

响应启动后，市委、市政府在国家和省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执行市委书记、市长双指挥长制，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市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落实相关具体安排。

4.4 分类处置

4.4.1 发生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当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者的人身安全时，随团驾驶员、导游人员、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等与事发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2) 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旅游者、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事故报告后，应积极配合公安、交通、应急、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旅游者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告市文旅局。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3) 市文旅局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市政府及省文旅厅；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4.2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4.4.2.1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程序

(1) 在行程中发现旅游者发生疑似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人员、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等应立即向事发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的安排。同时向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2) 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事发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旅游者住宿的星级酒店消毒防疫工作，以及游客的安抚、解释工作。卫生防疫部门做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旅游者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市文旅局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3) 旅行者经卫生防疫部门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管控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同时向旅游者已经过及还需前往地区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4) 发生疫情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确诊报告后，立即向市文旅局报告。市文旅局接到报告后，按照旅游的行程路线，在本市范围内督促所经过地区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同时，及时上报省文旅厅，并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2.2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1) 旅游者在行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等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同时向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 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助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认真检查旅游者用餐场所，找出毒源，开展处置工作。

(3) 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向市文旅局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事宜。市文旅局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省文旅厅。

4.4.3 发生社会安全事件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1) 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时，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旅游经营者，在积极采取救援措施的基础上，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及时逐级上报至省文旅厅，由省文旅厅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通知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急救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并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2) 在大型旅游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单位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文旅局。

4.4.4 属地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4.4.4.1 市域外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市内组织的旅游团在市域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导游人员要及时向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争取救助。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上报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全力配合事发地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文旅局报告。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派人赶往事发地协助救援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市文旅局派人赶往事发地，并请求省文旅厅派人赶往事发地协助、指导救援工作。

4.4.4.2 国（境）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在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要及时向所属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并通过所在国或地区的接待社或旅游机构等相关组织进行救援，接受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5 联合响应与指挥协调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旅游经营者和事发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迅速保护事发现场，并建立现场处置区域，抢救受伤人员，设立人员疏散区，初步评估事件危害，探测并控制危险源，清理事发现场。

当旅游突发事件呈扩大趋势，可能超出当前处置能力和范围时，各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报上一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本级应急指挥机构服从上级应

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超出我市应对能力的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

4.6 信息发布

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可采用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新闻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或专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由市旅安委通过主流和重点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政府网站、移动电话和社交软件等发布。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7 应急结束

市旅安委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认为旅游突发事件已全部得到有效处置，风险被全部排除，且无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可能性时，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市旅安委同意后，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旅安委组织各部门、事发地政府及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医疗救治、人员安置补偿、现场清理、污染物收集处理、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等。

5.2 调查与评估

市旅安委指定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对事件进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按规定上报市委、市政府。

旅游场所经营者和各县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2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道路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和应急救援管制顺利开展。

6.3 通信和电力保障

市旅安委办公室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电话畅通。各部门、各县区政府要确定专人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协调联络工作，确保联络畅通。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电力等单位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通信和电力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建立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及时派遣医疗救治队伍开展人员救治及现场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6.5 资金保障

事发地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所需经费的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应急队伍保障

市文旅局负责组建市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依托市应急局、公安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各旅游景点（区）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6.7 其他保障

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应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照市旅安委的部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市文旅局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市旅安委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全市行业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及应急知识培训。积极向群众、文旅企业宣传涉旅突发事件知识和救助技能常识，将有关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作为文旅相关部门行政干部培训内容，开展普及教育。

7.2 应急演练

市旅安委办公室应根据不同事件等级、不同响应等级的旅游突发事件，并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本预案原则上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演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演练。各县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文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旅安委办公室应根据旅游突发事件风险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评估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

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市旅安委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预案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经市政府审批，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文旅厅和市应急局备案。

8 奖惩

市旅安委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等级划分标准

2. 商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3. 商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单

4. 商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附件 1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旅游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2.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二、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三、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四、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2.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附件 2

商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应急职务	单位/部门	姓名	应急值守电话
1	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温琳	0914-2313461
2	副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朋双成	0914-2186363
3		市文旅局局长	巩文超	0914-2312402
4	成员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建强	0914-2312852
5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张斌	0914-2332969
6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鱼鸽	0914-2312854
7		市发改委主任	王宇鹏	0914-2312844
8		市教育局局长	宋奇志	0914-2313678
9		市工信局局长	杨春华	0914-2313668
10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锐	0914-2312255
11		市民政局局长	李满凯	0914-2312577
12		市财政局局长	张晓刚	0914-2312636
13		市资源局党组书记	于亚斌	0914-2313102
14		市环境局局长	李剑文	0914-2312283
15		市住建局局长	王河	0914-2312495
16		市交通局局长	贾建刚	0914-2338021
17		市卫健委主任	马建琦	0914-2313650
18		市应急局局长	明道煜	0914-2388785
19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小斌	0914-2331967
20		市文旅局副局长	张德峰	0914-2312402
21		市气象局局长	张向荣	0914-2324297
22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赵海雄	0914-2312119

附件 3

商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单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领导		签发人	
值班电话		值班员	
会商结果	市旅安委办公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 发布对象			
说明	预警措施：填写预测预警信息情况、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可采取的预警措施等。		

附件 4

商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发生地点：
事件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亡情况：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滞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经济损失：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描述）
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旅游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名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户籍、住址、工作单位、团组信息、护照号等信息）
事件基本情况： （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已脱险和受威胁人群等情况）
处置情况： （已经采取的抢险、救护、相关人员及家属安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下步工作措施等情况）
其他补充说明： （预计发展趋势，需要支持事项等）
领导批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陕西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商洛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陕西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

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为重点，聚焦数据资源丰富、带动性强、前景广阔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坚持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强化协同、安全有序原则，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全方位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为加快打造“一都四区”、推进富民强市，全力推进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底，数实融合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增强企业创新活力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数据要素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康养旅游等领域进一步融合应用，打造形成 2 个以上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

到 2025 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社会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形成 6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实现数据交易规模稳步增长。

到 2026 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体系，数据要素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创新应用更加深入广泛，打造形成 10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基本形成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数据产业体系，实现数据产业稳步增长。

三、重点任务

（一）数据要素×工业制造。聚焦六条重点产业链和矿业“五化”转型、两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重点企业联合数字化科技企业开发数字化工具，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和管理，提升系统解决和增值服务等能力。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改造升级，引导企业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提升集成调度、远程管理、智慧运维水平，建成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树立标杆。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主动应用设计、生产、营销、办公、财务等云上软件和数据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工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二）数据要素×现代农业。推进以“菌果药畜茶酒”为主的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加快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加强智能化农业机械引进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建设智慧农业示范点，促进农业生产智慧化转型。深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推进农业投入品智慧监管，实现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双重监测和追溯，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追溯制度机制。支持第三方主体面向农业生产者提供智慧种养、产销对接、疫病防治、行情信息等服务，打通生产、加工、销售等数据。深入推进“数商兴农”行动，鼓励电商平台、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物流企业等基于销售的数据分析，向农产品生产端、加工端、消费端反馈信息，提升供需匹配能力。综合利用产能、运输、加工、贸易等数据，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在粮食、畜禽、果蔬等领域提供自然灾害、疫病传播、价格波动等农业监测预警服务，提升抗风险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数据要素×商贸流通。鼓励相关企业融合应用客流、消费行为、交通状况、人文特征等市场

环境数据创新地方特色美食、夜间经济、文商旅等消费场景，鼓励新建和改造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培育数字生活消费方式。鼓励电商平台、商贸流通企业等加强数据融合应用，打通线上线下全域数据，优化配置产业链资源，打造快速响应市场的产业协同创新生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商贸企业依托订单数量、订单类型、人口分布等数据，主动对接生产企业、产业集群，加强产销对接、精准推送，助力打造柞水木耳、洛南豆腐、镇安象园茶等陕西名优产品特色品牌。（市商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四）数据要素×交通运输。融合地理空间、卫星遥感、北斗定位导航等数据要素提升交通运输效能，融合“两客一危”、营运车辆行为等多维数据，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完善绿色出行一体化服务，推进公交、出租车、网约车等数据融合，推动数据赋能个性化出行、智能支付、客流分析等场景应用，为出行用户提供更好服务。拓展商洛智慧出行服务功能，市际以上客运班线实行电子客票全覆盖，完善“95128 一键叫车”功能，在全市网约车、出租车推广使用“95128 一键叫车”服务。（市交通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五）数据要素×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及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业务模式、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做好新阶段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和金融领域数据要素综合应用工作，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和实体经济能力。加强企业收支流水数据归集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研发“云税贷”“流水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在依法安全合规前提下，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商业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和高效流通，发挥金融科技和数据要素的驱动作用，强化资金用途监控和业务合规性审查，支撑提升金融机构反欺诈、反洗钱能力，提高风险监测和智能化预警水平。（市委办公室、市人行、商洛金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数据要素×科技创新。积极融入西安“双中心”建设，深化西商数字领域合作，依托秦创原商洛创新驱动网络平台，加强市内外科技数据链接，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人才等科技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高效流动共享。强化数字领域科技供给，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应用等环节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数据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创新平台建设力度，促进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聚焦市域重点产业，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方面成果转化应用，以数智融合加速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推动数据要素与科技创新场景融合，发挥商洛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等数据平台作用，围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培育等场景，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强化数据在科技领域乘数效应，实现创新资源的放大、叠加和倍增，以数字驱动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市科技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七）数据要素×文旅康养。加大文旅行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构建商洛文旅康养数字化消费产品矩阵，培育发展文旅康养新业态。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展文旅康养资源数字化展示、数字化营销，打造一批 5G 应用示范场景和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加强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改造，数字文物、文旅 IP 及产品研发，利用新技术为文化遗产保护赋能，积极开展数字文博、云展览、云演播、网络直播等服务新业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推进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建立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推进全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全市文

物保护信息化建设工程，建立全市文物安全大防控体系。（市文旅局负责）

（八）数据要素×医疗健康。建立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电子病历共享，检查检验结果数据标准统一和共享互认，便捷群众就医。完善个人健康数据档案，融合体检、就诊、疾控等数据，创新基于数据驱动的职业病监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等公共服务模式，释放医疗数据价值。融合临床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多元数据，借助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分析手段，探索诊疗服务模式，强化数据融合创新。探索中医药预防、治疗、康复等健康服务全流程的多源数据融合，指导市中医医院和各县区中医院、基层中医馆开展名老中医传承创新，挖掘和驱动中医药服务流程再造，不断提升中医院诊疗设备智能化应用，建立中药饮片追溯体系，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加强医保数据在智慧医保、数据治理、数据安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以及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的赋能作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数据要素×应急管理。依托陕西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需求纳入平台，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精准监管和智能监测。通过运用网络、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价值，整合利用铁塔、自然资源、气象等公共数据，全面赋能自然灾害灾情监测、预警、研判、评估等全过程管理，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应急管理事件、人员队伍、物资装备、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数据要素跨区域共享使用，发挥数据要素对应急管理监管执法、现场处置和协同联动的赋能作用。（市应急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十）数据要素×气象服务。持续深挖气候生态资源，不断优化气候生态站网布局，完善细化“8+1”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平台，深化气象数据与生态旅游、绿色康养等数据融合应用，提升“气象+”精细化服务，赋能气候旅居产业，积极创建全国首批气象旅游研学营地。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以气象大数据“天擎”为基础，整合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多行业数据，实现水库、河道、城市内涝等监控视频融合应用，建立“三合一”防灾减灾调度指挥平台，加强实况监测、灾害落区分析、内涝趋势预判和防抢撤决策管理，联合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并下发防汛指令，实现一站式指挥调度，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数字化水平。（市气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十一）数据要素×城市治理。优化城市管理方式，推动城市人、地、事、物、情等多维度数据融通，支撑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基层治理、体育赛事等各领域场景应用，实现态势实时感知、风险智能研判、及时协同处置。综合利用城市时空基础、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物联网感知等数据，助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策略精细化、智能化。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和“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推动政务数据直达基层，按照统一标准对各级各类移动政务服务应用进行规范管理，推动相关服务应用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统一管理、同源发布、一体化服务。（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城管局、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数据要素×绿色低碳。推进发改、工信、公安、资源、环境、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林业、应急、气象、水文等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支撑环境风险评估、环境

应急管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设计等领域需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以秦岭地形地貌和地质结构、野生动物植物和中药材、水文气象、矿产、生态环境等资源为对象，加快建设秦岭地理信息、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传统道地中药材、水文气象资源、矿产资源、生态监测服务等专业数据库为基础的国家秦岭生态大数据中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强化对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利用、处置各环节数据资源的融合创新应用，提升产废、运输、资源化利用各环节效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通过对火电、水泥熟料等行业碳排放数据进行统计、核查，引导企业减污降碳。（市发改委、市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十三）数据要素×现代能源。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规划建设以集中式光伏电站为基础、以商洛电厂为支撑、以 750 千伏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智能高效的调度运行体系，探索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等多种能源联合调度机制，优化电源侧多能互补调度运行方式，加强送受端电网协同调峰运行，提高全网消纳新能源能力。（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十四）数据要素×污染防治。聚焦大气污染治理，融合创新应用气象、能源、公共交通运输、工业企业、机动车、建筑施工扬尘、畜禽养殖等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准确识别污染源，为科学合理制定的错峰生产、产业升级等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提供支撑。综合运用物联网、视频监控、无人机航飞等技术，融合利用水流的流量流速、水库库容量及进出水量、环境监测断面水质、气象等数据，创新大数据分析模型，提升对丹江、洛河、乾佑河、金钱河、旬河、滔河、谢家河等主要河流水污染防治的及时监测预警、精准溯源、应急处置，提高生态环境监管的主动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市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十五）数据要素×一带一路。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积极融入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全面提升“商西欧”班列数字化运营水平，推动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智慧口岸、数字口岸融合建设。加强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运用，鼓励涉外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等数据提升对外贸易数字化管理能力。鼓励支持商洛陆港建设数字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升物流服务效能。（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委办公室、市人行、商洛金监分局等配合）

（十六）数据要素×生态价值实现。推动数据收集与管理建设，推进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升级优化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平台功能，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生态产品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价值评估提供科学依据。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交易，掌握本地区生态产品价值供给能力。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推动生态产品价值的市场化实现。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创新应用，推动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多元化路径。鼓励和支持基于数据要素的绿色金融等生态产品创新应用，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更多支撑。（市发改委牵头，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人行等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四、加强保障支撑能力

(十七)提升数据供给能力。加强对社会、经济数据的归集、脱敏和共享,构建以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为核心,覆盖县区、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体系。鼓励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开展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建设,打造高质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探索推进成熟技术在重点场景的应用。加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力度,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平台体系,推进政务数据直达基层,在重点领域、相关区域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多维度促进数据开放,引导企业开放数据,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支持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强化供给激励,落实国家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的权益保护规则,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十八)优化数据流通能力。探索完善数据要素产权体系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数据资产管理和数据流通有关规定贯彻落实,聚焦业务需求促进数据合规流通,提高多主体间数据应用效率。学习先进地区经验,积极探索建设数据交易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服务生态,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推进数据资产开放、共享和互通。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深化数据空间、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探索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流通平台,增强数据利用可信、可控、可计量能力,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鼓励县区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数据特色园区、虚拟园区,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型企业、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流通服务主体,形成良好的数据要素流通生态。(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十九)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数据安全防护责任落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和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发展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精细化、专业型数据安全产品,鼓励数据安全企业开展基于云端的安全服务,有效提升数据安全水平。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和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典型示范带动能力。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结合场景需求,支持市级部门、各县区协同开展政策性试点,研究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落地举措,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模式,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管理试点。鼓励各县区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加强模式创新,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强化示范引领。(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五、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重点工作跟踪和任务督导落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对应省级部门工作衔接,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聚焦重点行业数据开发利用需求,培育 2 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每半年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各县区要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因地制宜形成符合实际的数据要素应用实践,带动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营造

良好生态。充分发挥秦创原、行业协会和高校专家、优秀企业家的作用，为“数据要素×”提供宏观政策、项目策划、政策研究等支撑。（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二）强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重大项目、重要平台、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优秀数据商、典型应用场景等予以支持。按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数据产品采购主体给予数据交易服务费补贴等支持政策，探索数据产品和服务首购首用奖励。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相关企业开展数据要素型产业项目合作。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国债资金，支持数据项目建设运营和数据产业发展，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数据发展领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人行、商洛金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以赛促用。积极组织参加“数据要素×”大赛陕西分赛，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参加竞赛，通过以赛促研、以赛促用，激励社会各界共同挖掘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支持各类企业参与赛事，加强大赛成果转化，孵化新技术、新产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完善数据要素生态。（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四）深化宣传推广。加强对全省优秀实践经验的复制推广，及时挖掘市内数据要素应用经验做法，遴选一批典型应用，积极发布典型案例，促进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引导全社会加强对数据要素应用算法、典型应用的共享复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要深入挖掘数据要素应用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 和城中村改造等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商洛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工作专班和商洛市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洛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工作专班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王 河 市住建局局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于亚斌 市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市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傅 强 市水利局局长

王新洛 市国动办主任

黄 维 市城改中心主任

赵 楠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黄甫军 市交投公司董事长

支朝奇 商州区政府区长

许永山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河同志兼任。专班办公室采取集中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全市及中心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日常调度、监督检查等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各县政府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负责本辖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统筹协调推进工作。

二、商洛市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河 市住建局局长

黄 维 市城改中心主任

支朝奇 商州区政府区长

成 员：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于亚斌 市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市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南 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市房管局局长

汪 博 市城改中心副主任

赵 楠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黄甫军 市交投公司董事长

李 涛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薛 颀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客户六处副处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改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黄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汪博、南军、李涛等同志兼任。专班办公室具体负责中心城区城中村底数摸排，制定年度改造计划，策划包装项目，办理前期手续，完成财政承受能力报告，与金融部门对接，完成融资需求，报送相关信息等工作。

以上成立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商洛市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按照《陕西省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试点方案》（陕建发〔2024〕113 号）要求，商洛市作为全省试点城市之一，决定在全市城区（县城）开展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实用、便利、美观的原则，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重点，以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为载体，积极开展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深化拓展城市管理“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加强城市小微公共空间的治理和利用，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空间，不断满足群众绿色休闲、文化娱乐、运动健身、停车出行等生产生活需求，构建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纳入专项工作的城市小微公共空间。

1. 深入调研摸清现状。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做好社区现状摸底、街道社区意见建议和公众意见收集等工作，结合整治重点，综合确定纳入专项整治提升的项目。项目现状要求土地使用

性质明确、权属清晰，位置在居民步行 5-15 分钟范围内，地块规模不限。

2.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按照完整社区建设要求，充分挖掘、灵活利用宅间绿地、闲置空地、环境死角等各类公共空间，尽可能增加可供居民休闲活动的公共场所和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等。对设施不完善或使用低效的现有公共空间，要进一步完善空间设施，提升空间功能，满足居民高效便捷的生产生活需求。

（二）实施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九大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出发点，按照不同使用场景和使用功能，重点开展九大行动。

3. 实施城市环境死角整治提升行动。聚焦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等环境死角，提升物业管理和日常清扫保洁水平，全面清理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的公共空间、消防通道，破坏、毁坏公共绿地，以及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问题，综合考虑小微公共空间特点，结合整治成效，创新景观设计方法、运用新技术新材料、融合弘扬社区文化等因素，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休闲空间、景观节点等，切实改善社区环境（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4. 实施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和物业服务管理提升行动。开展居民小区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整治环境卫生、拆除乱搭乱建、规范车辆管理、增加充电设施、物业管理全覆盖、因地制宜改造提升，做到小区环境卫生整洁、空间布局合理、车辆停放有序、治安管理智能。全面推广中心城区物业服务管理“4+5”模式，重点规范和提升城区“三无”小区、单位自管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构建“服务到位、环境优美、秩序井然、业主满意”的居民小区新秩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5. 实施便利出行整治提升行动。遵循“安全、有序”原则，全面清理占用公共空间的“僵尸车”，私自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无序占道经营等行为，严格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停放管理。挖掘小微公共空间，提升改造或新建一批充电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及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合理新增施划停车泊位，完善城市慢行系统，打造更加便利的社区出行环境（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残联，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6. 实施文体休闲空间整治提升行动。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桥下空间、边角地、闲置空地、拆违腾退地等，以打造“国际排球之城、中国赛事名城”为主线，深度融合商洛地方特色文化，新建或提升改造一批排球、乒乓球、足球、篮球、游乐场等活动场地，融合建设一批城市新型文化阅读空间，布局一批小舞台、小广场或景观节点、休闲设施，打造 15 分钟可达的休闲娱乐空间；完善设施使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系列群众文化和体育赛事活动，增进邻里交流沟通、互动互助，促进城市与市民交互、共生，营造守望相助、睦邻友好、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7. 实施便民服务设施整治提升行动。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完善城市公共空间配套服务设施，在小微空间、公园绿地增加直饮水、休闲亭、座椅、健身器材、智能分类垃圾桶等人性化、便民化、智慧化设

施，合理设置夜景照明光源，统筹城市公厕、书屋等，合理设置城市便民驿站，提供热水、急救药品、雨伞、充电宝、血压测量等便民服务，绘制城市便民服务地图，加强公共设施日常维护，让公园更美丽，让市民和游客更方便、更舒心、更幸福（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8. 实施城市、街道、社区文化品质和功能提升行动。把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作为传承和弘扬城市历史文化、社区风貌特色的载体，注重将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重点，充分挖掘区域自然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在文化主题、风貌特色、设施配置、园林绿化、地面铺装等方面创新形式，推动城市小微公共空间在环境秩序、功能色彩、艺术美感、文化品质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着眼群众日常生活需求，打造以人为本的复合型城市小微公共空间，强化街道社区破损路面修复和井盖、管网、路灯检修维护；在居民聚集区、社区活动场所、健身步道等区域合理规划布局临时便民摊点、潮汐市场，统一规范设置便民摊位，引导群众免费使用；加强马路市场管理，划定区域限时开放使用；在学校周边设置暂座吧、增设停车区等，方便家长休息等候；在医院、商场周边增设、扩大非机动车停车点，强化停车秩序管理，方便群众就医、购物等，改造和补齐区域短板，推动城市功能不断完善（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9. 实施城市滨水空间整治提升行动。做活治水、蓄水、用水、护水“四水”文章，持续深入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滨水公园管理维护和河道管理，打造美丽城市水体，让老百姓能够看到水、亲近水、享受水，实现有河就有水、有水就有景，把城市水系打造成为“城市会客厅”（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0.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实施外立面改造、老化水气暖管网更新等，改善小区品质和颜值，激发小区新活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1. 实施夜市经营整治提升行动。支持商户夜间限时出店经营，合理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环境卫生、餐饮油烟、噪声防治等工作要求，引导商户文明有序经营夜市；利用社区闲置空间或农贸市场规划布局夜间市场，引导流动摊点、小摊贩集中入市经营、统一管理；对现有夜市进行提升改造，统一标识、完善设施、增设摊位、提升夜景，打造夜间经济新亮点（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三）探索创新城市小微空间整治提升工作模式。

12. 建立城市治理“一委一办一平台”长效机制。市本级和各县区要完善“一委一办一平台”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委员会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融入城市治理体系。要拓展智慧城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搭建智慧监控、智慧调度、智慧停车、智慧市政、智慧执法、生命线工程等信息化系统，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3. 建立“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城市治理问题反馈机制。统筹梳理智慧城管巡查、12345（12319）

政务热线、全民城管随手拍、各类投诉举报、网络及各类媒体发布的涉及城市公共空间管理难点热点问题，分析找准群众期盼，按照“当下改、长久治”的要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统筹纳入城市更新行动、园林绿化提升、完善社区建设等民生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4. 以城市管理进社区机制为载体推动多元共治。深入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活动，坚持党建引领、党员带头，积极融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实现社区城管工作室全覆盖，完善群众、物业、社区、城管四方协商机制，定期开展巡查，源头收集处置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积极采纳群众合理化建议，确保整治提升后的公共空间为民所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5. 加强财政保障，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城市治理。要加大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投资力度，将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项目建设、长效管护和运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树立经营城市理念，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减轻政府财政压力（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三、工作步骤

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制订方案（2024 年 11 月前）。围绕工作任务，全面展开调查，摸清底数，掌握群众需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小微公共空间整治的区域及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清单。

（二）筹划部署，组织实施（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底）。按照工作方案和项目清单，科学筹划部署，明确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开展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专项工作。

（三）组织验收，巩固提升（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底）。组织对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专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问题整改和巩固提升。

（四）总结经验，复制推广（2025 年 6 月）。认真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好的经验做法，积极做好复制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市政府成立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负责牵头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落实（附件 1）。各县区、各牵头单位也要比照成立工作机构，统筹结合“干净商洛”创建、“两拆一提升”成果巩固和居民小区环境整治等工作，立足实际，制定专项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项目清单，落实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

（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质量为先。各级要做好社会公示，将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项目实施内容、责任单位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全过程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确保施工安全，保证项目质量。要组建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对已经完成的城市小微公共空间项目进行验收，确保设施设备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三）注重统筹协调，发挥工作合力。市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注重统筹协调，凝聚部门联动合力，共同推进任务落实；要建立评估评价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问效，扎实推动专项工作落地见效。

（四）积极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大力宣传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的重要性、实用性、惠民性，全面展示整治提升的工作成效，让群众切实看到变化，享受政策“红利”。要积极鼓励，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巩固扩大整治提升的广度、深度，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的美好环境。

（五）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复制推广。要坚持边试边干边总结，及时梳理提炼典型经验做法，包括案例概况、整治措施、整治效果、群众评价等内容，探索形成一批接地气、通民情、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治理典型经验，及时报送市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提升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在全域推广。

（六）把握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任务。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认真筹划部署，列好时间表，画好路线图，把控好时间节点，督促好阶段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的工作方案、项目清单（附件 2）和工作联系人回执（附件 3），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8:00 前报市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2315611，邮箱：25991579@qq.com），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

- 附件：1. 商洛市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2. 商洛市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项目清单
3. 工作联系人回执

附件 1

商洛市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 专班组成人员

- 组 长：璩泽涛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 成 员：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昌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南 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市房管局局长
柯长春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德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 娜 市体育局副局长
马敏红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淑玲 市残联副理事长
刘 欣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李 涛 商州区副区长
索 涛 洛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路漫游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 博 山阳县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冯 锐 柞水县委常委、副县长
邢 俊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何汉涛任办公室主任，张军旗、南军、康世明任办公室副主任。专班办公室负责全市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协调调度、监督检查、通报评比、信息报送等工作。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比照成立工作机构，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工作落实。

附件 2

商洛市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项目清单

县区（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整治提升内容及投资额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是否社会主体投资	项目状态	备注
1	XX 社区电动车充电桩项目							
2	XX 桥下空间改造项目							
3	XX 公园文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说明：1. 2023 年以来实施的小微公共空间改造项目均纳入本清单；

3. 项目状态包含已建成、正在实施、计划实施三种。

附件 3

工作联系人回执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业务负责人）
			（工作联系人）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建平袁观成免职退休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11 月 8 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杨建平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总编辑职务，退休；
袁观成商洛市中心血站站长职务，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1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4〕28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11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接听日”活动

11 月 21 日，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张国瑜，市政府副市长璩泽涛深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场接听电话，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耐心细致予以回复，并现场作出批示，明确相关办理要求。接听群众诉求主要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问题。

二、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11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554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5948 件（占比 51.48%），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606 件（占比 48.52%）。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96%，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6.36%。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0229 件（占比 88.53%），省平台转派 1234 件（占比 10.68%），多媒体渠道受理 91 件（占比 0.79%）。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9048 件，占诉求总量的 78.31%；咨询类 2162 件，占诉求总量的 18.71%；投诉类 284 件，占诉求总量的 2.46%；举报类 36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1%；意见建议类 24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1%。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2079 件，占比 17.99%，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农业农村类 957 件，占比 8.28%，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农村水电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889 件，占比 7.69%，主要涉及交通管理、社会治安、户政管理等方面；
4. 人社社保类 635 件，占比 5.50%，主要涉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
5. 卫健医保类 629 件，占比 5.44%，主要涉及医疗保障、医政医管、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方面。

三、办理较好部门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等 27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四、存在问题

个别单位存在工单逾期未办现象，如市体育局、市广电网络公司。

附件：11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1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商州区	1100	1100	0	100%	0	95.39%
洛南县	1017	1017	0	100%	0	97.21%
丹凤县	524	524	0	100%	0	97.12%
商南县	327	327	0	100%	0	95.06%
镇安县	338	338	0	100%	0	95.48%
柞水县	556	556	0	100%	0	97.12%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22	22	0	100%	0	88.89%
山阳县	760	759	1	99.87%	0	96.2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工信局	2	2	0	100%	0	50%
市公安局	2	2	0	100%	0	/
市交通局	59	59	0	100%	0	94.12%
市水利局	16	16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审计局	2	2	0	100%	0	/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100%
市国动办	1	1	0	100%	0	/
市医保局	4	4	0	100%	0	100%
市事务局	3	3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8	8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4	4	0	100%	0	/
市房管局	16	16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10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7	7	0	100%	0	100%
市广播电视台	1	1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7	7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2	2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32	32	0	100%	0	92.86%
市农行	2	2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15	15	0	100%	0	100%
市城管局	133	129	4	96.99%	0	98.75%
市移动公司	23	21	2	91.3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15	13	2	86.67%	0	100%
市文旅局	7	6	1	85.71%	0	66.67%
市体育局	6	5	0	83.33%	1	100%
市天然气公司	29	23	6	79.31%	0	100%
市人社局	9	7	2	77.78%	0	100%
市教育局	4	3	1	75%	0	100%
市联通公司	6	4	2	66.67%	0	100%
市电信公司	14	9	5	64.29%	0	80%
市商务局	10	6	4	60%	0	100%
市住建局	2	1	1	50%	0	100%
市卫健委	12	6	6	50%	0	85.71%
市邮储银行	4	2	2	50%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3	1	1	33.33%	1	100%
市城投公司	2	0	2	0	0	100%
市中行	1	0	1	0	0	/

《商洛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解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陕西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商洛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为重点，坚持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强化协同、安全有序原则，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全方位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数实融合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增强企业创新活力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打造形成 2 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到 2025 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社会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形成 6 个以上；到 2026 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体系，数据要素在城市治理、打造形成 10 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基本形成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数据产业体系，实现数据产业稳步增长。

（三）重点任务：明确了数据要素×工业制造、数据要素×现代农业、数据要素×商贸流通、数据要素×交通运输、数据要素×金融服务、数据要素×科技创新、数据要素×文旅康养、数据要素×医疗健康、数据要素×应急管理、数据要素×气象服务、数据要素×城市治理、数据要素×绿色低碳、数据要素×现代能源、数据要素×污染防治、数据要素×“一带一路”、数据要素×生态价值实现等 16 项重点任务。

三、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数据资源管理科

咨询电话：0914-232955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